

## 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研撰相關要點

2005,9,29 公告實施

2009,06,30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00415 系務會議提案修正

- 一、華梵大學建築系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為期協助碩士班、碩士專班研究生順利申請論文研撰計劃初審、並完成論文口試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暨碩專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設計論文、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形式作為碩士論文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擇學術論文以外之論文撰寫形式者，須提送「設計課程小組」進行審核，相關程序請依〈華梵大學建築學系「設計課程小組」設置要點〉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從 99 年入學的碩士班、在職專班開始，研究生能夠進行口試之資格為：小論文或初審二選一；其中小論文只接受第一作者，其餘資格不符合；之前入學的學生循舊例處理、進行資格認定。
- 五、本所辦理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初審(以下簡稱「論文初審」)，得於學期中每月開放申請，並以第一週接受申請為原則。寒暑假概不接受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申請論文初審時，應辦理以下各文件，並經查驗後方可正式辦理論文初審：
  - (一)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 - (二)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。
  - (三)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名冊。
  - (四)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書。
  - (五)華梵大學建築系碩士班暨碩士專班論文計劃審核結果書。(未簽署表單)
- 七、為期分擔論文指導之勞務，有利學生順利畢業，茲規定本所每名指導教授所指導 94 學年度以下各屆研究生，每屆一般碩士研究生不得超過三名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超過五名。如遇特殊狀況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，方可調整。
- 八、研究生論文初審指導委員，除論文指導教授外，應包括一名本所教師，及一名以上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或同等資格之委員。
- 九、碩士在職專班若屬非空間專業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得於系務會議公告範圍內，選擇系外指導教授(原則上每位老師每屆以三名學生為限)。惟其論文研撰計劃書，應先提交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方得進行初審。系主任並須指派本所教師，擔任其論文指導委員，負責論文口試品質管制。
- 十、前述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論文初審，否則是項申請視同失效。

- 十一、正式論文初審及口試一週前，應於建築系辦公室門口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開放同學、教師自由參與旁聽。
- 十二、論文初審時，應將各論文指導委員意見詳細記錄，並將結論填妥於前述碩士班暨碩士專班論文計劃審核結果書內。且於初審結束後，連同第三條所有表單繳交本所查驗登錄，方為完成手續。
- 十三、有關論文初審期間，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之審查費用及車馬費等，應由研究生自行支付。本系基於學校規定，礙難代為支付。
- 十四、研究生繳交之論文除例行文件外，尚須附上〈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切結聲明書〉，並進行簽署。
- 十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修正之。